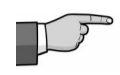




请关注“浙江公告”微信号  
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 
公告上传、查询、自助缴费……  
“一次都不用跑”就能搞定



二维码见右边

# 法院公告

2020年10月30日

**(2020)浙01民再80号**  
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孟列、夏弘冰:再  
审申请人李杭与被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 
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、杭州新概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孟  
列、李夏、夏弘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  
你们公告送达(2019)浙01民申514号裁定书。(2020)  
浙01民再80号案件再申请再审申请书、诉讼费及义  
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、廉政监督卡、告知  
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,自公告发出之  
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 
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4法庭  
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 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102民初3844号

**杭州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天波投资管理  
合伙企业、杭州曼晖贸易有限公司:**本院受理原告  
王慧与被告杭州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天波  
投资管理合伙企业、杭州曼晖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  
纷一案,因你方去向不明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  
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变更  
审判员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外网告知书、廉  
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  
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  
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  
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(遇法定假  
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  
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 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102民初3519号

**高云华:**本院受理原告威海霞与被告高云华因  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方去向不明,现依法向你  
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  
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外网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  
讼须知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等。自公告之日  
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 
限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假  
日顺延)在本院第4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  
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 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102民初3974号

**杭州鹅饭餐饮有限公司、刘金泳、刘丽平、林加  
青:**本院受理原告李东燕与被告杭州鹅饭餐饮有  
限公司、王晓惠、张慧、刘金泳、刘丽平、林加青  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方去向不明,现依法向你  
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  
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外网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  
讼须知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等。自公告之日  
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 
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  
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  
第4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  
缺席裁判。  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
(2019)浙0103行初126号之二

**杭州薇创科技有限公司:**本院受理原告吴达森  
诉被告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杭州市市场  
监督管理局与第三人杭州薇创科技有限公司、陈丽  
美关于工商行政管理(工商行政)登记一案,已审理  
终结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19)浙0103行初  
126号行政判决书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 
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 
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 
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 
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106民初1638号

**杭州共享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:**本院受理原告  
王中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  
你公告送达(2020)浙0106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  
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  
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  
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  
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  
法律效力。  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106民初6284号

**林平:**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 
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  
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  
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  
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 
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 
第3日9:0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诉讼中心1号法  
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不答辩、不出庭的相关不利  
后果由你方承担。  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106民初6286号

**郑德晓:**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  
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  
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  
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 
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 
第3日9:00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诉讼中心1号法  
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不答辩、不出庭的相关不利  
后果由你方承担。  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106民初2957号

**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:**本院受理原告浙  
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  
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0)浙  
0106民初295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  
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 
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 
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 
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 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106民初5540号

**吴杏泉:**本院受理(2020)浙0106民初5540号  
原告陈国昌与被告吴杏泉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  
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 
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  
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  
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 
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  
15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,  
逾期不答辩、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。  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106民初7085号

**杭州青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**本院受理原告钱  
华诉被告杭州青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 
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你方解除合同、支付租金等  
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 
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  
告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 
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1年01月21日9时30  
分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不答辩、  
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。  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104民初6633号

**施增良:**本院受理原告马志琴诉被告你离婚  
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  
诉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提示、民  
事裁定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 
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并  
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  
延)在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  
席裁判。  
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108民初2651号

**保定美思箱包制造有限公司**本院受理原告奥  
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保定美思箱包制造有  
限公司、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、  
侵权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 
本案(2020)浙0108民初2651号民事判决书。限  
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  
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  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182民催4号

申请人台州市路桥星图塑料包装厂 遗失银行承  
兑汇票一份,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,本院决定受理,  
现予以公告。该票记载明:票号码为31300051  
41057756;出票行为浙江秦泰商业银行为有限公  
司杭州德信支行;出票人为杭州德信工具有限公司;  
收款人为台州市椒江普兴机械厂;票面金额为4000  
元整;出票日期为2020年8月4日;到期日期为20  
21年2月4日,立即停止支付,自公告之日起75日  
内,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,申报未果无人  
申报权利,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,宣告上述票据无  
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,转让该票据行为和支付均  
无效。  
建德市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127民初3626号

**钟伟珍**原告王柳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因你下  
落不明,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
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程  
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》,现依法向你公  
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  
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、外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  
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  
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  
本案定于2021年1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淳  
安县人民法院诉讼分口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  
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 
淳安县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127民初1923号

**杭州毅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吴卫锋:**本院受理  
原告程美娟诉被告杭州毅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第  
三人程卫锋,第三人吴卫锋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 
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0)  
浙0127民初192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书上:被告  
杭州毅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 
十五日内将原告程美娟持有的被告杭州毅博物  
业管理有限公司30%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至吴卫锋  
名下,每人各15%。案件受理费80元,原告吴卫  
锋、程美娟各负担50元,合计730元,由被告杭州  
毅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 
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  
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 
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  
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 
淳安县人民法院  
(2019)浙0203破17号之八

2019年11月15日,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宁波市  
家饰日用品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北  
京大成(宁波)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市家饰日用品  
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。  
本院查明宁波市家饰日用品工贸有限公司于  
2014年8月29日登记设立,住所地为宁波市海曙  
区石碇街道后仓村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,  
法定代表人为高旋,登记机关为宁波市海曙区市  
场监督管理局。2020年1月10日,本院依法组  
织召开了宁波市家饰日用品工贸有限公司第一次  
债权人会议。因你方去向不明,未向本管理人提  
交任何材料,宁波市家饰日用品工贸有限公司客  
观上无法清算。目前,经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查  
明的宁波市家饰日用品工贸有限公司资产、负  
债情况如下:截至2020年7月14日,共有9位  
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,申报债权共计  
2703351.12元,经审查,依法成立的债权为  
2692853.17元。

本院认为,宁波市家饰日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 
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  
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破产清算期间,亦  
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,符合法定宣告破  
产条件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  
二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宣告宁波市家饰日用  
品工贸有限公司破产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  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
(2019)浙0203破17号之九

申请人宁波市家饰日用品工贸有限公司管理  
人。2020年8月28日,宁波市家饰日用品工  
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《宁波市  
家饰日用品工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  
经执行完毕,请求本院终结宁波市家饰日用品  
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  
本院认为:《宁波市家饰日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 
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执行完毕,管理人申  
请终结宁波市家饰日用品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  
序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 
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裁定宣告宁波市  
家饰日用品工贸有限公司破产。本裁定自即日  
起生效。  
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3民初545号

**蔡燕琴:**本院受理原告北京艾夫乐商有限公  
司与被告蔡燕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  
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 
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  
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 
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1年1月  
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  
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 
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302民初4437号

**袁昌影**本院受理原告林兰花诉你及唐立东、中  
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等人机  
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  
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  
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温  
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  
生法律效力。  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303民初3421号

**严清晃、蔡碧仁:**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信用融  
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其他方  
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0)  
浙0303民初3421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  
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  
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  
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温州市  
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 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303民初3423号

**王忠栋、何增海:**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联银融资担  
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其他方式  
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0)  
浙0303民初3423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  
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  
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  
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温州市  
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 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303民初3517号

**彭盛克:**本院受理原告刘勇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 
一案,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,依  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向你公  
告送达(2020)浙0303民初3517号民事判决书  
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  
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 
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 
本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 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 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303民初3520号

**彭盛克:**本院受理原告刘勇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 
一案,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,依  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向你公  
告送达(2020)浙0303民初3520号民事判决书  
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  
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 
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 
本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 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 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303民初4581号

**李元宏:**原告温州维度科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 
业(有限合伙)诉你新增资本认缴出资纠纷一案  
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 
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  
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  
视为送达,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 
期满后十五日。本案定于2021年1月15日  
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 
第四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本  
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 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304民初3445号

**南通海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赵海洋:**本院受理  
原告陈建峰与被告南通海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赵  
海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依法向你  
公告送达(2020)浙0304民初3445号民事判决书  
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 
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被  
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  
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  
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 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 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304民初6300号

**广州市嘉亦服饰发展有限公司、柳志勇:**本院  
受理原告温州乔仕金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  
市嘉亦服饰发展有限公司、柳志勇合同纠纷一  
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  
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  
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及告知书、浙江移动微  
法院诉讼公告书,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  
书,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(程序转换)  
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  
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 
。并定于2021年1月18日下午14时30分  
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  
法缺席裁判。  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382民初940号

**林益民:**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乐清支行与被告林益民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已  
审理终结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  
公告送达(2020)浙0382民初940号民事判决书  
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 
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 
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 
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  
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 
乐清市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382民初947号

**黄立明:**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 
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黄立明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已  
审理终结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  
公告送达(2020)浙0382民初947号民事判决书  
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 
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  
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 
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  
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 
乐清市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383破11号之二

**温州新彩虹喷射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:**本院于  
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浙0383破11  
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温州新彩虹喷射材  
料有限公司管理人(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  
过的《温州新彩虹喷射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  
配方案》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  
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,由管理人执行。  
温州新彩虹喷射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  
方案,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6900.67元,共  
计债权人数1

**户储户余额为人民币47490.97元。 龙港市人民  
法院(2020)浙0411民初3898号**

**吴建兴:**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兴与被告吴建兴  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  
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  
人员通知书、证据副本及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  
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、  
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、30  
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  
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  
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 
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411民初3969号

**嘉兴蓝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:**本院受理原告顾  
留根与被告嘉兴蓝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  
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  
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 
知书、证据副本及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  
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、举证的  
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、30日内,  
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  
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  
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 
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411民初4088号

**夏春龙:**本院受理原告顾彩虹与被告夏春龙  
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 
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 
知书、证据副本及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  
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、举证的  
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、30日内,  
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  
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  
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 
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481民初2226号

**杭州皮波贸易有限公司、林瑜(公民身份号码  
33032619810529183X):**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  
建东顺佳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皮波贸易有  
限公司、林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杭州皮波  
贸易有限公司、林瑜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  
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  
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传  
票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  
政监督卡、互联网法院公告裁判文书告知  
书,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等。自公告之日  
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  
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  
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(遇法  
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  
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 
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481民初5370号

**杭州肖邦服饰有限公司:**本院受理原告海  
宁市嘉派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会平、杭州肖  
邦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  
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  
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  
外网查询告知卡、诉讼须知、简易程序民事  
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 
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  
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  
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  
为公告发出日期,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经过  
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 
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。本案于  
2021年2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  
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  
依法缺席裁判。  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503民初3017号

**安吉国翠家居有限公司:**本院受理的原告湖  
州南得嘉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吉国翠家居  
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请求:1.请  
求归还货款24340元。因你方无法送达,依  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  
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 
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  
裁定书、传票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权利义  
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互联网法院公告文  
书的规定,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等诉讼  
文书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  
三十八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  
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  
告发出日期,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,经过60  
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 
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。本案于  
2021年2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  
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届时未到庭,本院  
将依法缺席裁判。  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523民初2408号

**黄文平、陈木兰:**原告王嘉明与被告黄文平、  
陈木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案现已审理  
终结,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  
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0523  
民初240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  
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  
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 
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  
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 
生法律效力。  
安吉县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723民初1476号

**浙江西力科机电有限公司:**本院受理原告浙  
江西力科机电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西力科  
机电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  
向你公告送达(2020)浙0723民初1476  
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确定被告浙江西力科  
机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  
原告浙江西力科机电有限公司开发有限公  
司代偿款2116474元,并支付滞纳金  
2017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 
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  
日,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  
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 
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  
失。案件受理费160324元,原告朱锡武  
承担50元,被告朱锡武承担110374元。  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 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 
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  
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 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 
武义县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726民初1864号

**朱祖斌:**本院受理原告柴柏林与被告朱祖斌  
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  
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 
(2020)浙0726民初1864号民事判  
决书。判决:被告朱祖斌支付原告柴柏  
林工资8320元,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 
内付清。案件受理费50元,原告朱锡武  
承担50元,被告朱锡武承担110374元。  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  
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 
十五日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 
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 
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 
武义县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726民初1864号

**朱祖斌:**本院受理原告柴柏林与被告朱祖斌  
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  
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 
(2020)浙0726民初1864号民事判  
决书。判决:被告朱祖斌支付原告柴柏  
林工资8320元,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  
内付清。案件受理费50元,原告朱锡武  
承担50元,被告朱锡武承担110374元。  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  
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 
十五日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 
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 
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 
浦江县人民法院  
(2020)浙0502破3号